

证券代码：301129

证券简称：瑞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合同，除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：公司应提交招标代理费、交易服务费、场地费、公证费。

2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，在实际履行中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产生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若合同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、2022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和《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枣庄市热力总公司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正式签署项目合同，确定公司为枣庄市热力总公司市中区AI智能供热项目（一标段）项目的成交供应商，项目成交总金额为247,169,689.00元，最终结算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枣庄市热力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海龙

注册资本：320.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供热经营；通用工业与民用建筑的照明、普通设备及仪表安装、服务；限分支机构经营：管道防腐、保温、换热器制造、安装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址：枣庄市市中区光明路。

2、枣庄市热力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公司最近三年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。

4、枣庄市热力总公司是国有企业，资信良好，公司合作多年，未出现违约情况，履约能力较强，并有专项资金保证合同的履行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主体：

甲方：枣庄市热力总公司

乙方：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、项目名称：枣庄市热力总公司市中区 AI 智能供热项目（一标段）

3、合同价格：247,169,689.00 元（大写：贰亿肆仟柒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整）最终结算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。

4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支付乙方中标预算额的 30%，作为材料准备金；每月 15 号乙方填报设备到货清单，经甲方确认无误后，甲方付至 70% 到货款，设备投入使用后，甲方付至乙方供货总价的 90%，乙方提供全额发票；剩余 10% 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。（质保期为两个采暖季，自竣工之日算起）

5、交付时间、地点要求：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
6、违约责任：

- (1) 甲方延迟验收，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- (2) 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 1 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.3% 支付违约金。
- (3)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.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(4)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- (5) 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。
- (6)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- (7)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合同的总金额为 247,169,689.00 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6.67%。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的影响。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，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一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

意见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枣庄市热力总公司市中区 AI 智能供热项目（一标段）采购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7 日